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7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内容调整《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增加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并以此修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前的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次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区B座4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2月9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至12月9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B座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B座5层楼

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件:guomai@guomai.cc

邮编:200235

3、其他事项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2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52,投票简称: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6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男、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离职后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动力源新能源6.06%、2.4%、1.74%、1.08%、0.72%总计12%的股权予以转让,为提振员工信心,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由动力源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何昕先生为本公司关联人,此交易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实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及利息和实现债权追偿的费用、损失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6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五位自然人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合计12%的动力源新能源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先生。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何昕先生发生关联交易,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力源”)持股8%,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分别持股6.06%、2.4%、1.74%、1.08%、0.72%。

动力源新能源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离职后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动力源新能源6.06%、2.4%、1.74%、1.08%、0.72%合计12%的股权一并转出,为提振员工信心,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及天津力源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昕先生以792万元交易对价受让上述股权。

何昕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动力源新能源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由何昕先生受让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实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亦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何昕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1:赵建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

转让方2:李岷舣,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

转让方3:王润鑫,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

转让方4:蒋平,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

转让方5:张芳芳,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

2、受让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何昕,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1983年出生,2007年至2009年澳大利亚墨尔本迪肯大学金融学/国际商务管理专业双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4年在东海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4年至2015年在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5年至2017年在华泰证券研究所担任高级研究员;2018年至2022年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战略管理部总监、光储业务线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何昕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振亚先生为直系亲属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财务数据

1、动力源新能源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80%	9,600.00	80%
天津力源	960.00	8%	960.00	8%
赵建虎	727.20	6.06%	0.00	0%
李岷舣	288.00	2.4%	0.00	0%
王润鑫	208.80	1.74%	0.00	0%
蒋平	129.60	1.08%	0.00	0%
张芳芳	86.40	0.72%	0.00	0%
何昕	0.00	0%	1,440.00	12%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78	16,860.60
负债总额	8,239.49	8,871.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	4,108.67
流动负债总额	8,018.41	6,814.39
净资产	7,118.29	7,988.95
营业收入	7,666.21	5,585.28
利润总额	-844.69	870.27
净利润	-842.65	870.66

标的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何昕先生受让标的股权能够提振动力源新能源员工信心,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有利于进一步把控战略业务发展方向,保证动力源新能源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及天津力源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何昕先生受让上述股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动力源新能源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动力源新能源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6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500万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动力源”)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0,335.53	114,028.33
负债总额	71,954.28	72,96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83.54	13,240.67
流动负债总额	67,142.80	69,513.28
净资产	38,381.25	41,061.75
营业收入	59,280.58	55,464.63
利润总额	1,036.12	2,680.51
净利润	957.86	2,680.51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0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碧河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096673856D(1-1)

法定代表人:陈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9,634.85	50,712.14
负债总额	16,382.72	17,103.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382.72	17,103.04
净资产	33,252.13	33,609.10
营业收入	271.73	148.36
利润总额	0.69	356.97
净利润	0.69	356.97

四、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一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407.05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407.05 亿,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2%、45.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月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股东赵建虎、李岷舣、王润鑫、蒋平、张芳芳离职,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动力源新能源6.06%、2.4%、1.74%、1.08%、0.72%总计12%的股权予以转让,为提振员工信心,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由动力源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何昕先生为本公司关联人,此交易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实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9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藏山新融壹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藏山新融壹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3.44亿元,参与基金设立,获得基金未来项目投资相应收益。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拟投资藏山新融壹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公告》(临2022-100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和信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101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1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藏山新融壹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藏山新融壹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拟认缴金额:不超过13.44亿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收益情况取决于未来并购基金的运作,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2年11月25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九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藏山新融壹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藏山新融壹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3.44亿元,参与基金设立,获得基金未来项目投资相应收益。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藏山新融壹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基金管理人:珠海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珠海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保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4、总认缴规模:不超过27.4510亿元

5、成立时间:预计2022年12月

6、基金期限:5年,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存续期满5年基金未实现投资退出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可延期。

7、拟定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GP)情况

1、珠海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东方藏山”)

珠海东方藏山成立于2015年2月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556(集中办公区),于2017年3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140)。珠海东方藏山为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末,珠海东方藏山总资产19,927.76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5.41万元。

2、新保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新保咨询”)

新保咨询成立于2021年6月2日,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054号。新保咨询为新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末,新保咨询总资产2,180.48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86.18万元。

公司与上述两公司均无关联